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

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下達實施後，為配合教育部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爰修正「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之名稱為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修正名稱)
- 二、配合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申訴者，並增訂支持服務有爭議時得提起申訴及修正本會名稱。(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配合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規定，修正委員組成及聘任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 四、參照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將解聘條件由不適當行為者明確修正為無故缺席達二次，並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五、參照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修正組織或團體可指派代理人出席，及出席及決議人數。(修正規定第五點)